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470號

債 權 人 精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建陞、黃子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於民事
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上
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
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狀所載，並未表明當事人及其
法定代理人之地址，且未補蓋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，
並未提出應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裁定命於
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程式顯不合
法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